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全民運動組
承辦人：陳怡吟
電話：07-7229449
傳真：07-7170506
電子信箱：yiyin@k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3705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活動辦法（隨文引入）(ATTCH1 8263485_103705075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附104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設計
全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乙份，惠請公告宣傳並鼓勵所屬
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全國運動會為臺灣最高運動競技殿堂，係國內規模最大、水準最高運動盛會。「104年全國運動會」於高雄市舉辦，為建立本次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特舉辦主題標語(Slogan)、標誌(Logo)與吉祥物(Mascot)之設計徵選，以廣泛應用於全國運動會文宣及活動，達到宣傳、識別與全國運動會精神之展現。
- 二、參加對象：凡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送件參加。
- 三、收件截止日期：103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 四、收件單位：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郵遞區號81363)。
- 五、有關活動實施計畫各項訊息，請至大會活動官網 (<http://sport104.kh.edu.tw/design>)下載。聯絡電話：洪慧萍主任，(07)3411373轉121。

國立中興大學

8263485_10370507500A0C\$A09550000Q.di

第1頁，共11頁



1030008286 103/6/3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中華民國
 形象研究發展協會、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中華平面
 設計協會、台灣優良設計協會、第四類發行

副本：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體育處



裝

訂

線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設計

全國徵選活動辦法

壹、目的

- 一、為配合高雄市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特舉辦主題標語(Slogan)、標誌(Logo)與吉祥物(Mascot)之設計徵選，以作為本次全運會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
- 二、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建立全運會有關之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以廣泛應用於全運會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識別與全運會精神之展現。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 三、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參、徵選方式

- 一、參賽對象：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送件參加。
- 二、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 三、收件單位：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學務處。
- 四、收件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郵遞區號 81363)，並於信封外黏貼 A4【附件五】封面。
- 五、聯絡電話：(07)3411373 轉 121 洪慧萍主任。
- 六、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三】、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及光碟，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 七、得獎名單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公布於大會活動官網並擇期公開頒獎。
- 八、本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布於大會活動官網 <http://sport104.kh.edu.tw/design>。

肆、設計原則

- 一、各類設計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展現高雄市山河海港、宜居城市之特色，及符合全運會之精神。
- 二、標誌及吉祥物設計方向
 - (一)追求卓越與友誼。
 - (二)高雄市的意象或其他符合本市及當年特色題材為設計考量。
 - (三)運動競技的力與美。
 - (四)作品並以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
 - (五)具現代感。

伍、徵選項目

一、主題標語

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皆算一字)。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150 字以內。

作品須限以本徵選報名表【附件一】為主，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二、標誌與吉祥物

標誌與吉祥物作品皆以電腦繪圖向量完稿，圖像及設計理念請自行排版於 A4 紙張內，並以彩色輸出方式分別裱於 A3 黑色裱版上，標誌部分需另附上名片應用設計。報名表請依【附件二、附件三】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吉祥物名稱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150 字以內。

※ 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並繳交報名表電子檔燒錄光碟後同時寄送。

陸、評審方式

-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趣味性、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
- 二、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初選後選出入圍作品，「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各擇 13 件入圍。
 - (一)主題標語評審標準：創意佔 60%，詞句意涵佔 40%。
 - (二)標誌與吉祥物評審標準：造型佔 30%，創意佔 30%，色彩佔 20%，代表性佔 20%。

三、決選：由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人員依據初選評審標準進行決選並決定名次。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主題標語(Slogan)徵選：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8,000 元。

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5,000 元。

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3,000 元。

佳 作：10名，頒發獎狀。

二、標誌(Logo)徵選：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60,000 元。

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30,000 元。

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15,000 元。

佳 作：10名，頒發獎狀。

三、吉祥物(Mascot)徵選：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30,000 元。

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15,000 元。

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8,000 元。

佳 作：10名，頒發獎狀。

捌、網路最佳人氣票選活動

一、投票期間：103年8月8日(五)09:00至103年8月14日(四)18:00止。

二、得獎者獲獎通知：103年8月18日(一)以e-mail寄發通知。

三、針對各項入圍作品進行網路最佳人氣票選各1名：

標語：2,000元、標誌：10,000元、吉祥物：6,000元

四、投票網址(<http://sport104.kh.edu.tw/design>)。

玖、權利歸屬

一、高雄市政府保留決選作品於104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之使

用權。

- 二、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高雄市政府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得獎作品需提供圖像原始檔，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重組權外，並有製成產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惟不另致酬。
- 四、凡參賽者需填寫授權同意書，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追回獎金。

拾、注意事項

- 一、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
- 二、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設計，三者為分開投稿參選，評選時分組評選。評選結果產出後，主辦單位得將其組合運用，不另致酬。
- 三、參賽者作品各項均以一件及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不接受團體報名。
- 四、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從缺；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五、得獎者將公布於大會活動官網，主辦單位將保留特定得獎者公布於媒體及網站的權利。
- 六、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七、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以最新大會官網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附件四】

高雄市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送件作品授權同意書

參賽項目：主題標語 標誌 吉祥物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A- (請勿填)】 【B- (請勿填)】 【C-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E-AMIL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2. 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3.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4.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104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6.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 權 書

- 一、茲同意遵守「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高雄市政府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授權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

【附件五】

8136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號

TEL: (07)3411373#121 洪慧萍主任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104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

學務處 收

- 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參賽項目：主題標語 標誌 吉祥物
-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光碟（內含報名表完整電子檔、JPG 圖檔）
- 實體作品 標誌(含名片應用設計) 吉祥物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
 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